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安永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書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向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反映上市建議(i)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及(ii)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預計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

隨附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有資料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公司之未來財務狀況。

雖然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但準投資者在閱讀此等資料時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2009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編撰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對於2009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

	於2009年6月 30日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售價格每股股份 港元3.12元計算 .....	501,748	1,290,948	1,792,696	0.90	1.02
根據發售價格每股股份 港元3.86元計算 .....	501,748	1,605,722	2,107,470	1.05	1.20

附註：

(1)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下列基準計算：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727,993
減：少數股東權益 .....	(75,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	652,795
減：產生自收購一所子公司的商譽 .....	(15,318)
其他無形資產 .....	(135,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u>501,748</u>

- (2) 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每股發售價3.12港元及3.86港元(即發售價的上限或下限)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由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相關物業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總值人民幣13,373,000元中的本集團應佔盈餘。倘若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財務報表中，每年會增加約人民幣1,812,000元的折舊費用。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根據下文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僅以說明目的編製，並因其性質，其可能不會展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真實財務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不少於人民幣321.8百萬元  
(附註1) (約為365.0百萬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61元  
(約為0.182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全面收益總額乃摘錄自本招股書「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A部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321.8百萬元，並假設本公司已自2009年6月30日起上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發行總股數為2,000,000,000股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7元。

### C.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中國鈳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就貴公司全球發售(按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貴公司招股書(「招股書」)所定義)可能對貴集團所呈報的相關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招股書中附錄二第A及B部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書中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了對於由吾等於發出日期以其為受函人發出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規劃並進行的工作目的在於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吾等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9年9月24日